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4〕213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就其提出的履行拆迁安置职责申请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回复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对申请人的住宅房屋、建筑及附着物等进行征收及合理安置补偿，并将处理结果30日内书面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及宅基地位于太康县某某镇某某庄行政村某某庄XX号。2021年，因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某某至太康段（太康县段）工程建设，申请人的房屋距离高速公路仅18米，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在征地拆迁范围内。2021年12月20号太康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委托评估公司对申请人的房屋做出评估价值，申请人当时认为评估测量内容与实物不符，没有认可签字，后再无相关单位或部门与申请

人协商拆迁问题。现高速公路一直在建设中，由于修建地基等原因，已将申请人的房屋震裂，如高速公路修建完工通车后，来往车辆较多会严重干扰到申请人及家人正常生活。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来，申请人的房屋既未拆迁也未得到合理补偿，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24年2月5号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拆迁安置职责申请书，邮件显示已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没有回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刘某某的房屋及宅基地不在征地拆迁范围之内，无法进行安置补偿。对于高速公路修建完工后，可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某某至太康段(太康县段)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始初步标定路线，2021年12月20日评估公司对可能需要拆迁的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了评估，申请人刘某某的房屋及宅基地位于太康县某某镇某某庄行政村某某庄XX号，在该次评估范围内。2022年7月2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某某至太康段(太康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XX号)批准太康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太康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7日作出《关于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某某至太康段(太康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太政公〔2022〕第XX号)。根据太康县某某高速公路指挥部工作安排，2023年3月20日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太康段某某镇开始拆迁房屋等建筑物，2023年12月5日拆迁结束，申请人刘某某的房屋没有拆迁。申请人

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邮寄履行拆迁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拆迁安置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8日签收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拆迁安置职责申请书；2.EMS1287237XXXX07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自然资源部关于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某某至太康段(太康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XX号）；4.《关于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某某至太康段(太康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太政公〔2022〕第XX号）；5.估价分户报告单；6.太康县交通运输局情况说明；7.太康县某某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案中，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为某某至某某高速公路某某至太康段(太康段)项目涉及土地的征收主体，在收到申请人刘某某邮寄的《履行拆迁安置职责申请书》后，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其申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书后未进行处理，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在本案中请求被申请人限期作出书面回复，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予以支持。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

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太康县人民政府在 30 日内对申请人刘某某提出的履行拆迁安置职责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